

证券代码：300776

证券简称：帝尔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##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对象：**公司董事

**二、适用期限：**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**三、薪酬方案制定原则：**

（一）以岗位价值为基础，坚持绩效优先，体现与公司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
（二）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；

（三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突出结果导向；

（四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**四、薪酬标准：**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执行董事的津贴/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的薪酬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，其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薪酬方案按照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**五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薪酬合理，审议程序和决策依据符合《公

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，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